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

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公司按照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以及深圳证监局《关于做好深圳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在 2011 年、2012 年内控项目实施的基础上，结合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产结构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和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现有运营程序做了持续改进及优化，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划分方法，梳理归纳出公司层面、业务流程及信息系统层面共 15 个流程，包括 151 个子流程；涉及风险点 336 个、控制活动 536 项，其中关键控制点有 279 个，一般控制点 257 个，并编制了《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

手册和内控自我评价手册简介》，总体建立起贯穿公司层面、业务流程及信息系统层面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公司本次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和内控自我评价手册简介》的程序执行。公司内审部对被评价业务部门及子公司实施了现场测试，综合运用个别访谈、调查问题、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测试等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按照评价的具体标准，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效率、效果进行客观评价，并对不足提出改进的建议。

本年度，自评测试工作分首次测试及复核测试来开展：首次自评测试工作于 7 月开展，主要抽取、测试公司发生在本年度 1-6 月期间的业务样本，公司内审部人员分别走访公司各部门、广聚亿升、南山石油及其下属油站，督促并指导内控专员开展内控自评测试工作。对于自评测试中发现的问题，公司内审部人员积极与各部门、各子公司的相关流程负责人进行详细沟通交流，将缺陷问题逐一确认汇总、提出相关管理建议，并编制自评测试总结报告向公司管理层汇报；复核测试于 2014 年 1 月开展，公司内审部在组织各部门、各单位开展本年度 7-12 月期间发生的业务样本进行内控执行有效性测试的同时，根据公司管理层的要求，对首次自评测试中发现的一般缺陷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并

抽样，以验证该缺陷整改的运行有效性。

综合以上自评测试情况，并以此为依据形成本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广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聚实业”）、深圳市广聚亿升石油化工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聚亿升”）、深圳市南山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石油”）及其下属油站，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88%，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内部信息沟通、人力资源管理、资金管理、采购管理、库存管理、投资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与结账、合同管理、信息系统一般控制等业务流程；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财务报告、资金活动、采购管理、资产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投资等高风险领域。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本年度，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中的定性标准进行了完善。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a、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至少定位为重大缺陷：

- (1) 发现公司管理层存在的任何程度的舞弊；
- (2)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
- (3) 控制环境无效；
- (4) 影响收益趋势的缺陷；
- (5) 影响关联交易总额超过股东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的缺陷；
- (6) 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不是由公司首先发现的；
- (7)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b、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至少定位为重要缺陷：

-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

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3)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c、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资产总额 潜在错报	合并错报<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2%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2\% \leq$ 合并错报<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合并错报 $\geq$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收入总额 潜在错报	合并错报<合并报表收入总额的 0.2%	合并报表收入总额的 $0.2\% \leq$ 合并错报<合并报表收入总额的 0.5%	合并错报 $\geq$ 合并报表收入总额的 0.5%
税前利润 潜在错报	合并错报<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1%	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1% $\leq$ 合并错报<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3%	合并错报 $\geq$ 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3%

注：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及税前利润参考公司当年的会计报表。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a、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1) 违反法律、法规较严重；

- (2) 除政策性亏损原因外，公司连年亏损，持续经营受到挑战；
- (3)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如公司财务部等部门控制点全部不能执行；
- (4) 并购、重组失败，或新扩充下属单位经营难以为继；
- (5) 子公司缺乏内部控制建设，管理散乱；
- (6) 公司管理人员纷纷离开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被媒体频频曝光负面新闻；
- (7)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b、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要缺陷：

- (1) 决策程序不够完善。
- (2)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并形成损失。

c、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直接损失金额	直接损失金额 $\leq$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2%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2% $<$ 直接损失金额 $\leq$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0.5%	直接损失金额 $>$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0.5%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经过测试，公司未发现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3. 其他缺陷认定整改情况

公司内审部按计划履行独立监督职能，对公司 2012 年内控自评 14 项一般缺陷的整改及运行的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其中 11 项内容已经完成整改。

公司内审部通过 2013 年的自评测试，对公司一般缺陷问题提出 9 项管理建议。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已完成 9 项一般缺陷的整改。

而上述 3 项未整改的一般缺陷均属于制度修订完善问题，公司已把制度修订工作集中安排在 2014 年上半年进行，将新增制度 5 项，修订制度 8 项，相关制度经审议通过后，所涉及未完成整改的一般缺陷将得到相应整改。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工作

1、根据证监局的要求，公司定期向监管部门汇报内控建设情况。本年度，公司向证监局按时上报《内控工作进展周报》共 18 份，“季度内控建设工作汇报” 2 份，较好完成了证监局要求

完成的各项工作。

2、为更好完善公司内控体系，本年度，公司对《高管绩效考核管理（试行）办法》、《高管人员薪酬方案》等内控制度进行重新修订，以保持公司内控制度的持续更新及持续有效。

3、基于公司主要从事危化品行业经营的情况，为强化公司生产安全管理，公司在做好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的同时，按《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要求，初步设计建立公司社会责任流程。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广聚亿升及南山石油的社会责任控制矩阵的讨论稿已基本完成：广聚亿升涉及风险控制点 5 个，控制活动 31 项，其中关键控制点有 13 个，一般控制点 18 个；南山石油涉及风险控制点 5 个，控制活动 23 项，其中关键控制点有 10 个，一般控制点 13 个。公司 2014 年将实施社会责任流程的测试工作。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张桂泉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5日